

TO：_____ 遠見旅行社有限公司(國民旅遊卡及一般卡兼用)

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 **VISA、MasterCard 專用**

商店代號：008-164784751-1001 電話：02-2100-2040 傳真：02-2100-2848

卡號	— — —
有效期限	西元 年 月
姓名	(請填寫繁體正楷)
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
消費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\$
持卡人簽名	(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)
消費項目	☐ 機票出發日及地點： ☐ 團費日期及地點： ☐ 其他：
消費日期	西元 年 月 (索取核准號碼日期)
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給發卡銀行	

授權中心電話：0800-069-119 2521-4005

FROM：_____

遠見旅行社有限公司

交觀甲 6329 品保北旅 1176

台北市中山區 10451 林森北路 500 號 3 樓之 1

電話: (02)2100-2040 傳真: (02)2100-2848

匯款帳號

華南銀行(008) 石牌分行

帳號：152-100-231965

戶名：遠見旅行社有限公司